## 安全环保生产合同

为在_			(项目	目名称)施工台	同的实施过程	中创造安
全、环保、	高效的施工环境,	切实搞好本项目的	的安全管理工作,	本项目发包力	中国科学院	合肥物质
科学研究院	完等离子体物理研究	<u>究所</u> (发包人名称	,以下简称"发	包人") 与承包	1人	
(承旬人名	之称 以下简称"方	承句人")特此效计	T 安 全 止 产 合 同 .			

## 1、发包人职责

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,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## 2、承包人职责

- (1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"三同时"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- (2) 坚持"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"和"管生产必须管安全"的原则,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,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,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,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,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,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- (3)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(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)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,一环不漏;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,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,应按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,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- (4)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,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- (5)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,参加施工的人员,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,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,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,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,经过专业培训,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,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,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- (6)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,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,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;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

给任何其他人,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- (7)操作人员上岗,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,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- (8)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,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,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;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:
- (9)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,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,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- (10)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,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;如果发生安全事故,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及时上报有关部门,并坚持"四不放过"的原则.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  - (12)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  - 3、违约责任

	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	成安全事故,将依治	去追究责任。					
	4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	或其授权的代理人	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,全部	工程竣工验收后失				
效。								
	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份,	副本份,合同为	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	份,当正本与副本				
	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							
	发包人:	(盖单位章)	承包人:	(盖单位章)				
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	: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					
-		_ (签字)		_ (签字)				
	<b>年</b> 日			年 日 口				